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式攜手合作專班實習生輔導計畫

110 年 07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
 - 二、輔導目的：為使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能習得其專業上應有之技能，並符合專業課程規範之標準，培養具有一流技能、態度、品格與體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之訂定與推行，使得事業機構、學校及學生、家長三方面共創三贏的局面；其中包括
 - (一)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並培養未來之儲備人才。
 - (二)學校能達到教育本質及功能，培養一流人才。
 - (三)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並奠定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提升未來就業及生涯規劃之能力，更為專班生培養業精於勤、守法紀、互助合作與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
 -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技能輔導：
 1. 基礎訓練：為學生在校時之受訓內容，參照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2. 崗位輪調訓練：每日約 8 小時。事業單位實施工作崗位輪調，充實學生技能能力，於工作實習中訓練實習生使其成為多功能之人才。
 3. 專人設置：設置專人負責實習生之技能輔導人員。
 - (二)生活輔導：
 1. 實習生在合作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期間能有培養實習生自我管理及學習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
 2. 實習生在合作機構實習期間，若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應即刻通知校方、家長及老師，並填寫輔導記錄表。
 3. 實習生在事業機構實習期間，學校可指派輔導老師前往職場輔導學生，關心學生適應情形即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實習生應依規定撰寫實習週記，合作事業單位定期批閱，以解決實習生各方面之反映情事，而校方訪視人員亦應按時批閱，以求更深入瞭解實習生在廠實習生活。
 5. 設置專人負責實習生之生活輔導之人員。
 6. 建教合作機構應主動與實習生家長聯繫互動，以助家長能瞭解實際學習情形。
 - 四、執行辦理內容：
 - (一)本校教師前往合作機構時，應將輔導訪視狀況記錄於「國立臺南海事輔導訪視報告」，並依照事業機構實施實習情形及反映意見，記錄於報表之「反應事項」中。
 - (二)本校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可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實習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實習生訓練週記」，了解學生適應情形即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合作機構評估合格通過後，由學校負責召集，必須另訂「實習生輔導辦法」作為雙方辦理實習生活輔導工作之依據。
 -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審議，經陳送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本計畫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